



第六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06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依照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大会第 50/53 号决议第 8 段(应连同第 66/105 号决议一并阅读)编写的。报告第二节 A 和 B 部分载有根据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已提交材料整理的关于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所采取措施的资料。第三节载有国际法律文书清单。第四节介绍了举办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相关犯罪行为研讨会和培训班的情况。

* A/67/50。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第 50/53 号决议(应连同第 66/105 号决议一并阅读)编写的。
2. 本报告提请所有国家注意大会第 49/60 号决议及所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并请各国在 2012 年 5 月 31 日之前提交资料说明《宣言》第 10(a)段的执行情况。下文第二节 A 部分载有所收到答复的摘要。
3. 本报告还邀请相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在 2012 年 5 月 31 日之前提交有关《宣言》第 10(a)段执行情况的资料或其他相关材料。下文第二节 B 部分载有收到答复的摘要。
4. 答复摘要侧重《宣言》第 10 段提及的事项，尤其是(a) 收集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各项现有多边、区域和双边协定的现状和执行情况的数据，包括关于国际恐怖主义所造成事件及刑事诉讼和判刑资料；以及(b) 汇编各国的反恐法律和规章。

二. 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的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以及关于国际恐怖主义事件的资料

A. 会员国提交的资料

5. 奥地利报告说，该国加入了 16 项全球反恐文书。它全面执行了所有这些文书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
6. 奥地利还修订了刑事立法(包括《刑法典》)，以将欧洲联盟的相关立法(尤其是欧洲联盟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各种框架决定和指令)纳入国内法律，并执行《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和金融行动工作组关于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各项建议。
7. 2009 年，奥地利还依照金融行动工作组的框架，在进行同侪审查评估之后，制定了一项全面行动计划，以改善其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系统。这导致除其他之外，修订了《刑法典》、《刑事诉讼法典》、《银行法》和《公司税法》。此外，它于 2010 年通过了一项全新的《制裁法》。
8. 奥地利继续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所开展活动的主要捐助国之一。
9. 比利时报告说，该国批准了 13 项全球反恐文书。它还加入了 1977 年《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及其 2003 年《修正议定书》，以及 2005 年《欧洲委员会关

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以及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公约》。此外，它还签订了但尚未批准 2005 年《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

10. 古巴报告说，该国加入了 13 项全球反恐文书，并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第 1540(2004)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规定的各项义务。它正在最后确定《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的内部批准程序。它也正在考虑批准《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和《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2005 年议定书》。

11. 古巴重申先前的秘书长有关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报告(A/66/96, 第 17 至第 19 段)中所载的资料。它指出，它已采取措施加强与其他国家之间的司法合作，并重申它愿意同任何国家合作，以便在相互尊重、国家主权平等和国际法原则及准则的基础上，防止和应对国际恐怖主义。在这方面，它与其他国家签订了 11 项引渡条约、20 项罪犯移交协定和 21 项司法互助协定。

12. 根据不结盟运动的宣言，古巴坚决反对美国单方面汇编所谓的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名单，这违反了国际法。它谴责美国将古巴列入该名单以及将五名古巴反恐战士判处徒刑。

13. 塞浦路斯报告说，该国加入了 15 项全球反恐文书和 4 项区域文书。除了有关化学、生物、放射和核武器、安全和废物的文书，塞浦路斯还加入了众多涉及相关问题(包括引渡、刑事互助、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补偿暴力犯罪受害者)的文书。

14. 塞浦路斯还与亚美尼亚、保加利亚、中国、捷克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法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黎巴嫩、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克兰缔结了双边协定，其中规定了在反恐领域开展合作，包括通过交流资料开展合作。它颁布了一项新的《全面反恐法》(2010 年第 110(I) 号)，在这一领域将国内法与欧洲联盟的法律相统一。特别是，该法反映了 2002 年 6 月 23 日理事会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第 2002/475/JHA 号框架决定，2008 年 11 月 28 日修订第 2002/475/JHA 号框架决定的理事会第 2008/919/JHA 号框架决定，以及 2005 年 9 月 20 日理事会关于在恐怖主义罪行方面交流资料和开展合作的第 2005/671/JHA 号决定。

15. 萨尔瓦多指出，该国加入了 13 项全球反恐文书和 2 项区域文书。它还采取了监控和合作措施并通过了适当的国内立法。此外，它主持了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25 日第三十五届加勒比金融行动工作组全体大会。会议侧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罪行的刑事诉讼。萨尔瓦多在这方面注意到需要建立安全和快速交换情报的善意系统，为开展调查提供坚实的基础并加强机构间和区域合作。萨尔瓦多早些

时候的意见载列于之前的秘书长有关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报告(A/66/96, 第29段)。

16. 芬兰报告说, 该国批准了 14 项全球反恐文书, 且正在准备批准《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2005 年议定书》和《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2005 年议定书》。2011 年 6 月 17 日, 芬兰最后确定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生效的必要内部程序, 并交存了《修正案》的批准书。

17. 2011 年, 首次针对恐怖主义罪行的审前调查启动, 由芬兰国家调查局和芬兰安全情报局联合开展。

18. 匈牙利报告说, 该国加入了 14 项全球反恐文书。它正在审议其余各项全球文书。匈牙利还报告说, 该国加入了在欧洲委员会主持下缔结的 10 项区域反恐文书。在这方面, 《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对匈牙利生效。匈牙利指出, 它已开始准备批准《修正欧洲委员会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议定书》。

19. 匈牙利报告说, 该国加入了《2005 年普吕姆条约》和《2009 年东南欧执行中心公约》。后者于 2011 年 10 月 7 日对匈牙利生效, 接替东南欧合作倡议框架内的《1999 年预防和打击跨界犯罪合作协定》。匈牙利还重申之前的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有关其加入双边反恐文书的资料(A/66/96, 第 40 段)。

20. 匈牙利指出, 该国议会目前正在就新的《刑法典》草案进行辩论, 以期于 2012 年通过并于 2013 年生效。新的《刑法典》将包括与恐怖行为有关的两项额外罪行: 包庇恐怖主义(如未能报告可信的恐怖主义资料)和资助恐怖主义。它还将包括针对恐怖主义相关的定义的解释性条款。它将对诸如使用国际公约禁止的武器的罪行、有关核能的罪行、违反国际经济限制和刑事滥用两用物品进行修订。

21. 匈牙利还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 以解决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问题。特别是, 它努力修改《预防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2007 年第 CXXXVI 号)和《欧洲联盟命令的财务和资产相关限制措施(实施)法》(2007 年第 CLXXX 号)。2012 年将完成对这些问题的国家风险评估。

22. 反恐中心于 2010 年成立, 它将继续根据内政部长的指示行事。它的立法框架于 2011 年被修改, 以进一步阐明有关收集资料和处理数据的任务和权力, 并加强国际合作活动。

23. 匈牙利报告了两起国际恐怖主义事件。2012 年 1 月 17 日, 有两个旅行团在埃塞尔比亚 Abizeba 被一伙武装分子袭击。五人死亡, 其中包括两名匈牙利人。犯罪人还绑架了两名德国人和两名埃塞尔比亚人。来自反恐中心的一组人员前往埃塞尔比亚, 与当地警察、德国当局和国际刑警组织合作调查该事件。阿法尔革命民主统一战线的武装组织 Ugugumo 声称对此袭击负责。

24. 2012年4月28日，一家匈牙利石油公司的两名匈牙利公民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尔祖尔省被绑架。来自反恐中心的一组人员前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外交和执法活动，旨在保证释放人质。报告之时，这些活动仍在继续。
25. **科威特**(通过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报告说，该国加入了9项全球反恐文书和4项区域文书。此外，科威特国民大会正在考虑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和《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打击恐怖主义公约》。科威特先前的意见载列于之前的秘书长报告增编(A/66/96/Add.1, 第10至第13段)。
26. **黎巴嫩**报告说，该国加入了大多数全球反恐文书，并将努力加入其余的各项文书以及任何新的文书。它还正在评估有关控制有害和化学物质交易、检测放射性材料以及打击洗钱和有组织犯罪的监管措施。
27. 黎巴嫩参与了所有涉及反恐的欧洲-地中海会议和活动，并坚决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它与其他国家合作，共同协调反恐努力和交流资料。此外，它在最近的恐怖袭击和爆炸调查中受益于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专业技能，尤其是在法医证据方面。
28. 黎巴嫩报告说，该国努力起诉恐怖主义行动的策划人和资助人，并打击向恐怖组织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或培训的活动。
29. 黎巴嫩陆军司令部与反恐当局和安保机构开展合作和协调，共同采取旨在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发布有关反恐军事理论的一般命令、在特定区域进行反恐军事行动、控制边界、进行巡逻和使用检查站、开展活动确保大使馆的安全和国际会议及其他会议在黎巴嫩领土安全进行，以及开展活动实施有关夜间摩托车活动的政府禁令。黎巴嫩先前的意见载列于之前的秘书长报告(A/66/96, 第51至第56段)。
30. **阿曼**(通过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报告说，该国加入了11项全球反恐文书。最近，它于2011年11月交存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批准书。阿曼还签订了《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和《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打击恐怖主义公约》。此外，阿曼颁布了《反对恐怖主义法》(第2007/8号敕令)。
31. **卡塔尔**(通过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报告说，该国于2011年11月23日加入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2005年议定书》和《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2005年议定书》。卡塔尔先前的意见可在之前的秘书长报告(A/66/96, 第72至第80段)中查阅。

32. 新加坡报告说，该国加入了 10 项全球反恐文书。目前，它正在努力批准 3 项额外的全球文书：《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1988 年议定书》。它批准了《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打击恐怖主义公约》。此外，它支持东盟通过的加强反恐合作的文书：包括东盟与中国关于在非传统安全问题上开展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以及东盟与其他国家和实体(包括澳大利亚、欧洲联盟、印度、日本、新西兰、巴基斯坦、韩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之间签订的关于合作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联合宣言。

33. 新加坡报告说，该国在国家一级颁布了《2011 年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2002 年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和《2002 年反恐怖主义(抑制融资)法令》。最后提及的法令使得《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开始生效。此外，《2002 年武器和炸药法(修正案)》执行了《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2008 年恐怖主义(抑制爆炸)法》执行了《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2008 年受国际保护人员法》执行了《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2010 年劫持人质法》执行了《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2006 年刑事事项互助法》允许当局就各种严重罪行(包括恐怖行为)向其他司法管辖区提供司法互助。

34. 新加坡报告说，该国已使用《内部安全法令》处理恐怖威胁和开展逮捕工作。在这方面，2001 年 12 月，伊斯兰祈祷团新加坡分支的成员就其策划袭击外国驻新加坡机构依照该法令被逮捕。最近，新加坡当局利用该法令逮捕了在 2001 年 12 月行动后逃离新加坡的三名伊斯兰祈祷团成员。在外国当局的合作下，这些人于 2012 年 1 月至 2 月之间被逮捕。

35. 斯洛伐克报告说，该国加入了 13 项全球反恐文书。除了通过法令和条例外，它还通过相关立法(包括《刑法典》、《刑事诉讼法》、《警察部队法》、《执行国际制裁法》、《禁止洗钱法》和《禁止资助恐怖主义法》、《核能和平利用法》、《采矿活动、炸药和国家矿山管理法》和《产品技术要求和合格评估法》)，采取措施在国内法律系统中执行这些文书。它通过了一项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行动计划，涵盖 2011 年至 2014 年，其中含有各部门的具体任务和截止日期。

36. 斯洛文尼亚报告说，该国加入了 14 项全球反恐文书以及所有相关的区域反恐文书。它批准了载有有关刑事事项的国际法律援助条文的相关国际文书。它缔结了 30 多项多边和双边政府间和各国警察间协定，涉及打击有组织犯罪(包括恐怖主义)以及在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领域展开合作。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斯洛文尼亚通过在国家一级采取相关措施，执行欧洲联盟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法律文书。它努力加强在西巴尔干半岛的合作。

37. 在报告所述期间，斯洛文尼亚没有发生任何与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事件和与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起诉和判刑。

38. 瑞典报告说，该国加入了 13 项全球反恐文书和 2 项区域文书。它签署但尚未批准 2 项全球反恐文书和 2 项区域文书。

39. 2011 年 12 月，瑞典通过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以保护民主，反对宣扬暴力的极端主义。行动计划包括 15 项针对性措施，首要目标是促进民主和民主价值观，使得社会面对因政治或意识形态而宣扬暴力的行为更加富有弹性。2012 年 2 月，瑞典启动了新的国家反恐战略，以防止恐怖主义的兴起并为恐怖袭击做好准备和追查恐怖袭击犯罪人。

40. 瑞典报告了最近发生的三起国际恐怖主义事件。第一起发生于 2010 年 12 月 11 日斯德哥尔摩市中心，两枚炸弹几乎同时被引爆，致使两人受伤。自杀炸弹手在第二枚炸弹爆炸时死亡。第一枚炸弹爆炸前十几分钟，瑞典安全局收到一封电子邮件，提到瑞典在阿富汗驻军和 2007 年瑞典艺术家 Lars Vilks 描画先知穆罕默德的事情。2011 年 2 月，怀疑犯有资助该行动罪行的一名嫌疑人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斯特拉思克莱德区被逮捕，2012 年 4 月 23 日，该人在联合王国开始接受审判，指控其犯有《反恐怖主义法》规定的罪行。第二起发生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有四人在哥本哈根被捕，他们涉嫌准备实施恐怖行为，袭击对象是丹麦报纸 Jyllands-posten。这四名恐怖分子嫌疑人中有三人当时居住在瑞典，两人还是瑞典公民。此外，一名突尼斯裔瑞典公民在斯德哥尔摩被捕，据信他也参与了策划袭击。最后，针对哥德堡艺术展期间暗杀 Lars Vilks 的计划开展了调查，2011 年 9 月 10 日有三名嫌疑人被逮捕和审判。2012 年 1 月 20 日，区法院宣判三人无罪释放。该案件检察官不服法院判决而提起上诉，后续程序将于 2012 年下半年在上诉法院进行。

41. 瑞士重申了载于之前秘书长报告 (A/66/96, 第 111 段) 的该国有关全球、区域和双边反恐文书的状况资料。

42. 瑞士报告说，该国开始调查 2011 年 4 月 28 日发生的摩洛哥马拉喀什 Argana 咖啡馆的爆炸案，该爆炸案致使 17 人死亡，包括 3 名瑞典居民。此外，当局着手调查 2011 年 7 月巴基斯坦俾路支省发生的两名瑞士游客被绑架的事件。2012 年 3 月，被绑架的人质已安全逃脱并返回瑞士。

43. 2011 年，瑞士警察对含有“圣战”内容的网站进行初步调查。为了响应第三国接到的情报，刑事诉讼机关着手对涉嫌使用炸药支持圣战主义和策划恐怖行为的一瑞士国民开展调查。该嫌疑人和外国支持者在网上讨论对美国在邻国的设施进行恐怖袭击。调查期间，警察搜查了嫌疑人的居所并对其进行盘问。但当局未能证实他们对嫌疑人制造、私藏和运输炸药和毒气的怀疑，嫌疑人随后被释放。

44. 在开展目前调查的情况下，瑞士当局还在各个州开展了一次协调行动，针对的对象是疑似种族-民主主义组织的成员和支持者。至今收集到的情报暗指，瑞士被用作整合资金的渠道，以及转送中东和南亚组织成员的中转站。瑞士当局继续对被指控的另一个种族-民族主义运动青年团领袖进行调查，该人涉嫌在欧洲一个训练营地招募和灌输年轻人。

45. 2011年，瑞士洗钱举报办公室从金融中介人处收到了10份关于怀疑有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报告，共涉及152 000瑞士法郎。对有关人士进行事实审查和背景调查后，举报办公室将5名金融中介人提交的所有(除了一份以外)可疑交易报告转交刑事诉讼机关。检察署仍在受理的只有6份可疑交易报告，其中一份报告涉及一名金融中介人报告的活跃在支付业务领域的144 000瑞士法郎，另一份报告显示与官方恐怖分子嫌疑人名单相关。在调查一家专业从事非正规的资金转移的公司期间，瑞士当局发现了一宗大规模贩毒案。当局怀疑贩毒行动所得收益可能转移到非洲的一个恐怖主义组织。

46. 自2011年11月以来，瑞士从4个国家收到了9项恐怖主义方面的法律互助请求。1项已被拒绝，1项已撤回，其他正在进行。瑞士当局还向2个国家提交了3项法律互助请求。1项已得到满足，其他正在解决。

B. 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

1. 联合国系统

47.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报告，已有185个国家加入了《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85个国家加入了《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88个国家加入了《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72个国家加入了《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议定书》；以及147个国家加入了《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

48. 此外，已有24个和26个国家分别签署了2010年9月10日在北京通过的《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和《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约的补充议定书》。《公约》将把民用飞机作为武器以及非法运输生物、化学和核武器或相关材料定为犯罪。国际民航组织报告，利用网络攻击助航设施也将违反《公约》。《议定书》扩大了法律禁止劫持航空器的范围。

49. 2011年，发生6起非法干扰民用航空的事件，包括2011年1月24日发生的一起致命事件，当时一个简易爆炸装置在莫斯科多莫杰多沃国际机场航站楼大厅内爆炸，造成至少36人死亡，130人受伤。为了向各国提供更有用的资料来评估威胁风险级别，国际民航组织编写了一份全球威胁和风险背景声明，定期更新。国际民航组织还与各国紧密合作，共同举行区域会议，侧重促进执行国际民航组

织第三十七届大会于 2010 年 10 月通过的《民航安全宣言》，敦促各国，特别是通过加强合作来加强航空安全。

50.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回顾，自 1985 年以来它积极参与防止和惩处海上恐怖主义行为，并特别指出，2001 年 9 月 11 日美国遭受恐怖袭击后，它全面审查了《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和《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2005 年议定书》。这次审查通过了《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2005 年议定书》和《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2005 年议定书》，已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生效。《议定书》通过扩大罪行清单，将诸如使用船只造成死亡、严重伤害或损害；故意运输生物、化学和核武器；及故意运输对生物、化学和核武器的设计、制造和交付有重大贡献的任何设备、材料或软件或相关技术等罪行纳入清单，修订了原来的文书。

51. 海事组织还采取了《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规定的强制性措施。此外，它正在实施新的强制性远程跟踪和识别系统，以期在全球范围对船只进行跟踪。

52. 2011 年 11 月**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第三十六届大会通过了一项和平与非暴力文化行动纲领，以期通过加强教育、科学和文化问题的对话来打击极端主义。此外，在反恐国际工作队发起的《反恐综合援助倡议》的支持下，教科文组织在尼日利亚开发了一个国家一级的试点项目，侧重通过使用传统和文化的方法来构建和平和打击暴力的极端主义。此外，教科文组织参与了无数旨在促进对话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会议，包括秘书长关于国际反恐怖主义合作的专题讨论会(2011 年 9 月在纽约举行)；国际反恐怖主义合作专题讨论会(2011 年 9 月在巴黎举行)；和有关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区域讲习班(2012 年 5 月在达卡举行)。

53.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报告说，它开展了卫生安全和环境部门的的活动，使其成员国就应对意外或故意使用生物、化学或放射性制剂的问题做好准备。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 年)，世卫组织还协助其成员国就管理涉及该等制剂的事件造成的公共卫生后果做好准备。为了尽量降低生物材料改用于恶意用途的风险，世卫组织制定并应用了标准和培训，以鼓励安全使用、运输和存储。世卫组织还与欧洲联盟及其他合作伙伴合作，加强生物材料方面的风险管理和实验室实践。

54. 世卫组织支持其成员国确定有关国际公共卫生威胁的预防、检测和网络的优先次序。全球疫情警报和反应网、全球化学事件预警和反应网、全球食品安全当局网、放射物紧急情况医疗准备和援助网络和全球生物计量网，将技术合作伙伴联合起来，帮助世卫组织成员国应对特定类型的国际公共卫生事件。此外，世卫组织维持了一个稳定的预警和反应网，以检测国际公共卫生威胁。通过演习和真正的事件不断对这一系统进行测试，以优化其性能。

2. 其他国际组织

55. 非洲联盟提供了有关《非统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执行情况方面的最新资料，指出有 40 个成员国批准了该公约，12 个成员国批准了该公约的《议定书》。它还报告了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有关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决定和宣言。其中包括有关打击向恐怖主义交付赎金的第 256(XIII)号决定(2009 年 7 月 3 日通过)，以及有关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第 311(XV)号决定(2010 年 7 月 27 日通过)。在执行后面一个决定时，非洲联盟委员会制定并通过了一部全国反恐示范法，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表示欢迎。

56.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也通过了相关决定，包括 2010 年 11 月 10 日关于加强非洲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合作的决定。以及 2011 年 12 月 8 日关于非洲的恐怖主义和非洲联盟努力消除这一祸害的决定。2010 年，理事会决定成立反恐小组委员会，作为其附属机构。小组委员会的宗旨是除其他外，确保执行所有相关的非洲联盟和国际文书，并编制、发布和定期审查涉及恐怖行为的人员、组织和实体的名单，这符合非洲联盟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高级别政府间会议 2002 年行动计划。小组委员会于 2012 年 4 月全面开始运作。

57. 独立国家联合体提交了一份独联体通过的最新反恐法律文书清单以及已签署或批准这些文书的国家名单。

58.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转交了科威特、阿曼和卡塔尔的报告，这些国家在报告中提供了有关它们为了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所采取措施的资料。

59. 国际刑警组织报告说，它的公共安全和恐怖主义分局主要负责反恐活动。该局由三个一体化部分构成。情报汇总任务组，以区域为重点，包括国家联络官员，旨在识别活跃在特定区域的恐怖组织成员，提高成员国应对恐怖主义问题的能力水平并提供分析支持。防止化学、生物、放射、核和炸药恐怖主义方案，主要侧重法律实施方面的培训和提高认识。最后一个是火器方案，管理国际刑警组织火器追踪请求系统、国际刑警组织火器参照表、国际刑警组织弹道导弹信息网和国际刑警组织火器被盗和丢失数据库。为了帮助有关火器的调查，火器方案还提供授权官员在线课程，培训参与者了解火器组成、组装、功能和鉴定。

三. 与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现状

60. 目前有 40 项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文书，其中全球性文书 18 项(14 项文书和 4 项最近的修正案)，以及 22 项区域性文书。国际法律文书状况可在第六委员会网站上查询。¹

¹ www.un.org/en/ga/sixth/67/Tables.xls。

1. 全球文书

联合国

- A.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3 年
- B.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79 年
- C.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997 年
- D.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99 年
- E.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2005 年

国际原子能机构

- F.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79 年
- G.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2005 年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 H.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63 年
- I.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 年
- J. 《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约的补充议定书》，2010 年
- K. 《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 年
- L. 《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议定书》，1988 年
- M.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991 年
- N.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2010 年

国际海事组织

- O.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1988 年
- P.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2005 年
- Q.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1988 年
- R.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的议定书》，2005 年

2. 区域文书

非洲联盟

- A. 《非统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1999 年

B. 《非统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议定书》，2004 年

东南亚国家联盟

C. 《东盟打击恐怖主义公约》，2007 年

独立国家联合体

D. 《独立国家联合体各成员国之间合作打击恐怖主义条约》，1999 年

E. 《批准关于在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境内组织和开展联合打击恐怖主义活动的程序条例的议定书》，2002 年

F. 《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有关打击犯罪所得合法化(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条约》，2007 年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

G.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打击恐怖主义公约》，2004 年

欧洲委员会

H. 《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1977 年

I. 《修正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议定书》，2003 年

J. 《修正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议定书》，2005 年

K. 《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以及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公约》，2005 年

阿拉伯国家联盟

L. 《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1998 年

M. 《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修正案》，2008 年

N. 《阿拉伯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公约》，2010 年

美洲国家组织

O. 《防止和惩治以侵害个人罪行和相关勒索罪行形式进行的具有国际影响的恐怖主义行为公约》，1971 年

P. 《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2002 年

黑海经济合作组织

Q. 《黑海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之间合作打击犯罪，特别是有组织犯罪的协定的打击恐怖主义附加议定书》，2004 年

伊斯兰合作组织

R. 《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1999 年

上海合作组织

S. 《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2001 年

T. 《打击恐怖主义上海公约》，2009 年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

U. 《南盟制止恐怖主义活动区域公约》，1987 年

V. 《南盟制止恐怖主义活动区域公约附加议定书》，2004 年

四. 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相关犯罪行为研讨会和培训班的情况

61. 国际民航组织报告说，它制定了新的航空安全援助和能力建设战略。根据该战略，制定并启动了全面的成员国改善计划。能力建设活动侧重编写航空安全材料、提供训练课程和监控国际民航组织附属训练中心，2011 年培训中心的数目已扩大至 23 家。国际民航组织还组织了推广与机读旅行证件相关的最佳实践的活动。2011 年，24 个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在该等证件相关事项中得到援助。

62. 海事组织报告说，除了举办 72 个国家和 62 个区域讨论会、讲习班和课程，受训人员达到 6 220 人之外，它还派出了 75 个国家需求评估和顾问团。这些主动行动帮助成员国发展和改善确保海上安全的能力。这些行动还旨在改善海事组织主持下缔结的相关全球反恐文书的理解和执行情况，以及确保在各国和从业人员之间进行的所有反恐互动中更加尊重人权。

63. 国际刑警组织报告说，它通过其能力建设和培训局协调能力建设和警察训练。它制定了一项反恐能力建设方案，时间从 2012 年持续至 2014 年，方案分为三个阶段，包括反恐训练、高级训练和行动讲习班。方案以非洲和亚洲为重点，针对边界控制官员、移民官员、反恐专家和来自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心局的官员。国际刑警组织还报告说，它每年举办数个国际警察培训方案会议。它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开展有关打击恐怖主义及其他跨国犯罪的关键工具的在线培训。